兴化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HRYYCGHT2026021301

兴化市人民医院审核专用章
审计科已审核
审核人：
编号：2026-20 日期：2026.3.6

采购单位（全称）：兴化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全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JSZC-321281-HWZX-G2026-0036号 兴化市人民医院心电图机及伴随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标的、交货安装时间、地点

1. 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小写）：￥：1200000.00 元。该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设备货款、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五年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标的（本条款与附件《供货清单》互为补充，不一致之处以附件为准）：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设备厂家（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数字式心电图机	纳龙 RAGE-12L	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台	20000	560000
动态心电记录仪	纳龙 H1200	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台	18000	360000
心电网络系统平台升级	定制		1	套	280000	280000
合计总报价（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1200000.00 元				

注：1. 另附件 2《供货清单》、附件 3《心电网络系统平台升级定制要求》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2. 五年质保期内，若设备配置 SD 卡，因自然损耗或质量问题损坏的，乙方免费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3. 交货安装时间、地点

（1）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乙方将全部设备送至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联调，达到正常使用标准。

（2）交货地点：兴化市人民医院功能科。

二、质量技术标准

1.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强制性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推荐性标准或企业标准，且必须满足 JSZC-321281-HWZX-G2026-0036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全

JSZH2026097CGN00

部要求，实现响应文件的所有承诺条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2. 定制标的（心电网络系统平台升级）应严格按照附件《心电网络系统平台升级定制要求》执行，达到约定的功能、性能、数据对接标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四、验收

1. 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后7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国产设备生产日期距交货期在6个月内。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 根据《兴化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兴财购〔2023〕4号）有关验收规定，本项目甲方采用自行验收方式。

3.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7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15天内予以处理。

4. 进口设备办理内贸合同，设备厂家须提供本设备进口商检证明及海关报关单等相关资料。国产设备，设备厂家须提供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计量合格证等相关资质证书。

5. 乙方保证提供设备是全新的非返修或翻修设备，是正式投入市场的非研制期设备，否则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在换货或退货期间，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将甲方已付款返还甲方或提供相应担保。

7. 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

2.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正常使用壹年付至合同价的95%；

JSTZH2600697CGN00

3.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正常使用至五年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合同余款。

六、售后服务

1. 验收通过使用一个月后对设备原厂主机免费保修伍年，配件免费保修两年，软件免费保修两年。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承担免费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因设备故障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在质保期内，如因产品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调换。保修期内每年两次定期维护，质保期后设备厂家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如提供备用机，以保证手术的正常进行），只收配件材料费，免收人工费。

3.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2 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1 天内现场解决，报修响应时间为路程正常时间加 3 小时，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4. 乙方免费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机房的准备工作（如有必要的话）。

5. 设备到货后，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须立即派员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医学装备部联系，并与甲方医学装备部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

7. 每年 4 次全流程巡检，其中 2 次现场全面巡检，2 次远程深度巡检，巡检结果形成《巡检报告》提交甲方备案。每月对心电网络系统进行数据备份(本地+云端双备份)；每季度优化数据库性能，清理冗余数据，确保系统运行稳定高效；如有同架构内系统版本更新，将及时开展软件升级（含 AI 诊断算法迭代、系统漏洞修复），并同步更新故障代码库及诊断词条库。

8.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1 小时之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若无维修站点，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修复或免费提供备用机，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

9. 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乙方工程师来甲方维修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医学装备部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将相关情况向甲方工程师通报。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

JSTZH2600697CGN00

承担。

10. 技术培训：在设备使用年限内，乙方必须针对本合同设备，免费为甲方两名医学工程师提供原厂或正规维修技术培训班举办的院外维修技术培训，包教包会，单次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周，直到甲方医学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技术为止，涉及的培训费用由乙方或设备厂方承担。具体培训时间在甲方向乙方或设备厂方提出培训申请后，一个月内给予安排培训计划和培训时间。

11. 如乙方提供设备有维修密码，乙方需无条件交甲方医学装备部专人保存。

七、违约条款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约，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非产品质量问题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 0.5‰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逾期达 1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双方协商赔偿方式。

2.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如乙方有欺诈行为或隐瞒自身违规问题，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保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JSTZH2600697CGN00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九、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采购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合同附件、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其中一份给监管部门）。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采购单位（甲方）公章：兴化市人民医院

业务部门签字：

采购部门签字：

日 期：2026年3月10日

供应商（乙方）公章：中电海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赵绍春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支行

账 号：32001881436059000588

日 期：2026年3月10日

见证方（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 期：2026年3月10日

JSTZH2600697CGN00